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专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的意见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对2016、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其中2017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上会”）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上会对2017年度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上会在对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时，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发生变更，不再由公司控制，也不接受公司提出的2017年度重新审计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假设2017年1月1日起丧失对上述四家子公司的控制权，不进行企业合并，改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排除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外，本次经专项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公司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经追溯调整后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

2、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无异议。

董事会已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措施推进相关工作，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